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23,381 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1,637,381 股的比例为 0.84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637,381 股减少为 120,614,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1,637,381 元减少为 120,614,000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 1,023,381 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04,329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少为120,614,000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37,381	100.0000	1,023,381	120,614,000	100.00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5,707	1.2379	1,023,381	482,326	0.3999
总股本	121,637,381	100.0000	1,023,381	120,614,000	100.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后审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